

证券代码：430320

证券简称：江扬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扬环境”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武汉地区疫情严重，国家各级政府采取多项疫情防控措施。为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公司暂停经营活动，直至 4 月 13 日未恢复正常运行。此外，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团队常驻地为北京。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国防控措施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外勤审计工作未能按期开展，致使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因此，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已到公司调取财务账套和有关数据资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所有函证的发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函证回函已完成 50%，公司正积极落实回函。会计师事务所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若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

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